

证券代码：300039

证券简称：上海凯宝

公告编号：2017-014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

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0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因公司2016年业绩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同意回购并注销21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三批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472.1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14元/股，同意回购并注销38名激励对象预留部分第二批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48.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94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上述原因确认的总计520.5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拟回购首次授予第三批217名激励对象总计472.16万股限制性股票占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拟回购预留部分第二批38名激励对象总计48.4万股限制性股票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28,583,272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目前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一）主要内容

- 1、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 2、该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11月10日；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1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908万股限制性股票，包括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01元/股；

6、激励模式：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整个计划有效期为4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12个月为锁定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时间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时间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解锁条件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5%。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7%。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7.5%。

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7%。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7.5%。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及次年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二）实施情况

1、2014年0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2014年0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对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3、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4、2014年09月24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通知，并于当日在深交所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5、2014年0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

6、201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14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4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15年06月0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授权日为2015年06月02日，其中授予45名激励对象119.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0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确认本次获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10、2015年12月0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解锁数量共计3,541,2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248%。

11、2015年12月0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2、2016年0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并注销217名激励对象第二批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354.12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并注销45名激励对象预留部分首批所涉及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59.8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实。

13、2016年08月0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七名人员持有的尚未解除锁定的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11.4万股。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进行了审核，同意将七名离职人员尚未解除锁定的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4、2017年0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对因2016年业绩考核未达标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同意回购并注销21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三批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472.16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并注销38名激励对象预留部分第二批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48.4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按照法规要求执行完毕。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原因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895.32万元，2016年度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率为-3.41%，低于45%。2016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13.79%，低于17.5%。

公司于2017年0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同意以人民币28,583,272元对首次授予第三批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合计520.5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29,431,600股变更为824,226,000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增 减(+、-)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2,918,451	25.67%	-5,205,600	207,712,851	25.2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5,205,600	0.63%	-5,205,600	0	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207,712,851	25.04%		207,712,851	25.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16,513,149	74.33%		616,513,149	74.80%
1、人民币普通股	616,513,149	74.33%		616,513,149	74.8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29,431,600	100%	-5,205,600	824,226,000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激励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激励人员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五、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按照法规要求执行完毕。公司在持续优化企业管理制度、优化薪酬结构的同时仍将股权激励计划作为公司人才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调整经营方式和策略，择机再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核实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公司2016年业绩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同意回购并注销21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三批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472.16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并注销38名激励对象预留部分第二批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48.4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按照法规要求执行完毕。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对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后认为：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公司2016年业绩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同意回购并注销21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三批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472.16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并注销38名激励对象预留部分第二批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48.4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按照法规要求执行完毕。

七、通力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回购进行决策，并已作出同意本次回购的决议；公司应就本次回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2月24日